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5〕6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9日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市畜牧兽医局 市环保局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2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低成本要求，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主线，以防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为重点，大力推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加快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农村和城乡环境质量，有效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实现经济和生态和谐发展。

（二）工作原则。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稳量提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政策引导，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循环发展；坚持治旧控新，堵疏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整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重点突破，全面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95% 以上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含养殖小区，下同。以下简称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粪污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初步构建起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基本达到农牧结合、种养配套、达标排放、生态循环目标，实现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

二、做好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工作

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畜牧兽医部门编制“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品种、规模等；环保部门编制“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等，并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适时调整。对不同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实行统筹规划、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综合整治。禁养区内禁止新（扩）建畜禽养殖场，现有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补偿政策，逐步实施关停或搬迁。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环保部门统一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计划任务，做好污染监测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畜禽养殖场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生产设施与粪污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制度，排放污染物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加强畜禽养殖场减排档案建设，按照清、细、准的原则，实行一企一档，指导畜禽养殖场完善台账资料并认真检查落实。对完成减排指标任务的畜禽养殖场，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积极组织申报和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扶持畜禽养殖场建设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未建设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设施且未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理、超标排污或偷排偷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等行为，及时依法查处，防止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促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四、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畜牧兽医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切实抓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在畜禽养殖场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

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配套）养殖工艺，并达到以下标准：畜禽养殖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管理区、粪污处理区“三区分离”，净道、污道“两道分开”；建有雨污分流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或建设粪污干湿（固液）分离设施；建设防雨、防渗、防漏的固体粪污储存场所和污水储存池，且容积与养殖规模适应，有条件的应设立厌氧发酵、好氧发酵两个污水储存池；有健全的粪污处理使用记录档案；实行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循环养殖模式的，粪污消纳面积应当达到相关标准，或与有机肥生产企业签订利用畜禽粪污异地加工生产有机肥合同，实现高效循环利用。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达到上述标准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个猪单位 20 元标准给予奖补，力争用 3—5 年时间完成现有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五、推行清洁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种类和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废水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并择优选用低成本处理处置技术，实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鼓励发展专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模式，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肥料化利用。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抓好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的试点示范推广工作：一是大型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快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采用“厌氧发酵—（发酵后固体物）好氧堆肥

工艺”和“高温好氧堆肥工艺”实施畜禽粪污加工处理。二是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积极探索区域性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中心建设，采用“厌氧发酵+高温好氧堆肥工艺”或“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有机肥，形成粪污收集、加工、利用“一条龙”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有机肥料。三是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现代农牧企业、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重点发展生态养殖场、生态家庭农场，采用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高效、资源循环的生态种养模式，将养殖业、农业、林果业、蔬菜业等有关产业有机结合，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六、鼓励利用畜禽粪污加工生产有机肥

农业部门结合土壤地力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鼓励本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肥料生产企业与畜禽养殖场签订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合同，建设畜禽粪污收集体系，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有机肥（以下简称粪污有机肥）。有机肥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畜禽粪污进货、有机肥销售台帐等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的粪污有机肥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年度粪污有机肥产能，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面积。对列入补贴范围且足量使用粪污有机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生产面积300亩以

上，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 50 亩以上的)，按照 200 元/吨的标准给予补贴。参与供肥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名单由市农业部门经公开招标确认并予公布。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治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主要用于补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使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以及畜禽养殖场环境治理等。畜牧、环保、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明确任务，齐抓共管，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养殖业实施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切实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畜禽养殖业主污染防治意识，从源头上解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问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9日印发
